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职能简述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区委的领导下，同各民主党派一起参政议政。参与本地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二）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他们“爱国、敬业、守法”，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培养坚决拥护党领导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分子队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教育、推荐、安排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

（三）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质量情况、财务及税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助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工作。组织会员企业举办和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帮助会员企业拓展市场，为需要的会员企业办理产品产地证明书，为会员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员申办户口和出国（境）进行商务活动出具证明、申办证照等。

（四）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代表和依法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协助会员企业处理经济纠纷，参与经济仲裁。

(五) 开展与港澳台胞、海外侨胞及世界各国工商界人士的联络工作，推动经贸合作与技术交流，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

(六) 对制订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等问题的调查研究。

(七)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会员企业党建工作。

(八) 指导各类同业会及各街分会开展工作。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行业协会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团组织。

(九) 办好工商联会办服务事业。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省、市工商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总编制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工勤）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人，与上年对比，没有增减；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退休7人），与上年对比，没有增减。

另外，编外人员（党建指导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共5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 年 11 月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73.8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91.7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0	482.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20
	26			53	
合计	27	489.21	合计	54	48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2016年11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月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01	4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83	37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22.61	2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26.76	1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5.85	9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2016年11
月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01	252.65	229.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83	144.48	229.36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22.61	126.76	95.85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26.76	126.76	0.0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5.85	0.00	95.8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6.16	0.00	96.1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16	0.00	96.1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17.72	37.3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17.72	37.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73.83	373.8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1.76	91.7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9	1.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52	14.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82.01	本年支出合计	49	482.01	482.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20	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2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482.21	总 计	54	482.21	482.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2.01	252.65	22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83	144.48	229.3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22.61	126.76	95.85
2012801			行政运行	126.76	126.76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5.85	0.00	95.85
20132			组织事务	96.16	0.00	96.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16	0.00	96.1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17.72	37.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7	17.72	3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	91.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6	91.7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9	1.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	3.62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2.65	234.61	18.0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16.86	116.86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9.81	59.8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95	11.95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0	44.1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	0.00	18.04
302	01	办公费	8.34	0.00	8.34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67	0.00	1.67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8	0.00	1.08
302	29	福利费	2.23	0.00	2.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0.00	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0.00	2.1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5	117.75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64.86	64.86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6.90	26.9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89	1.89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62	3.6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8	9.58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2016年11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月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60	0.00	2.60	0.00	2.60	0.00	0.63	2.60	0.00	2.60	0.00	2.60	0.00	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年11
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4	5.8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4	5.8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16	0.16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67	5.67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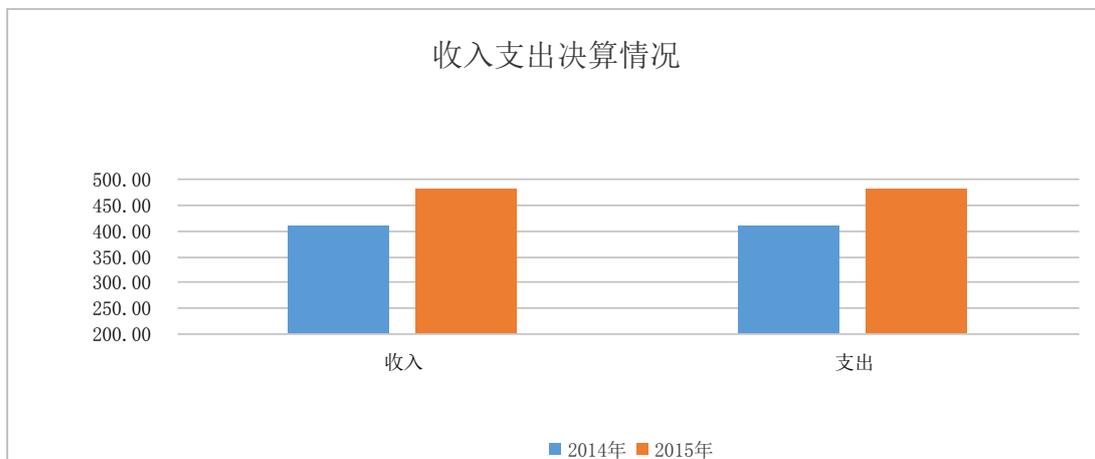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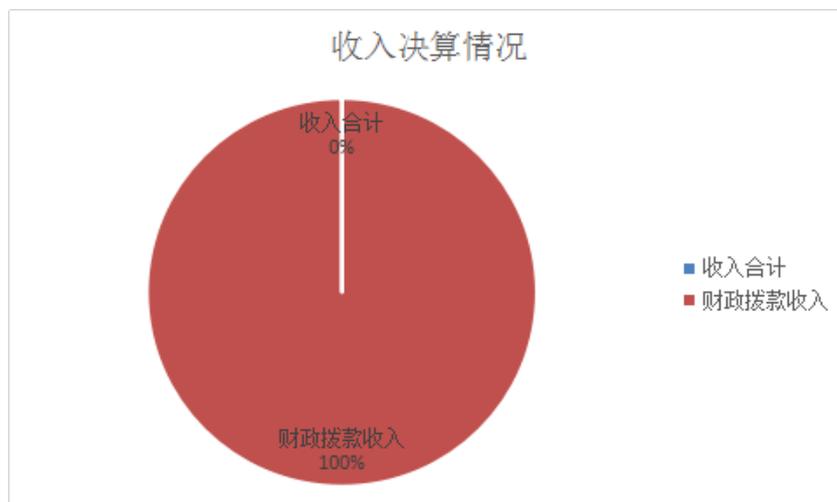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482.01万元，支出总计482.01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74.12万元，增长18.17%，支出增74.12万元，增长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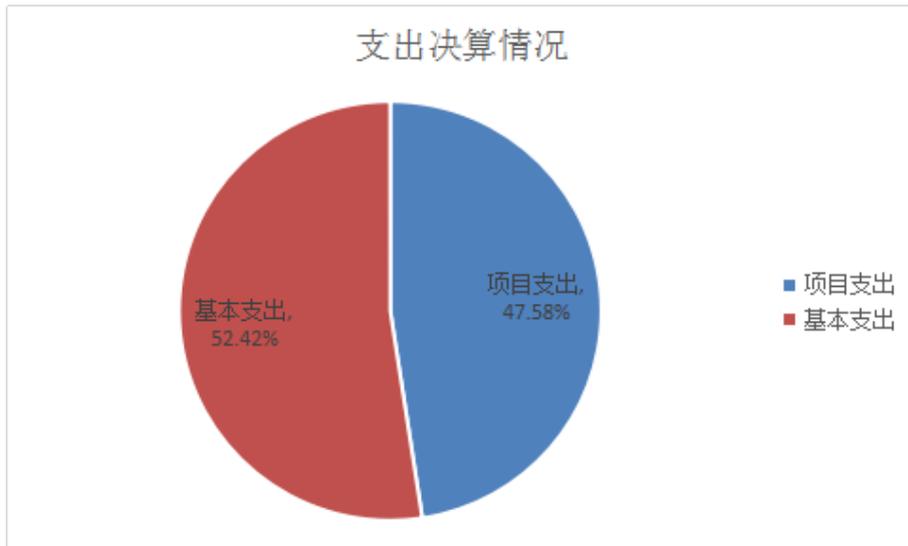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48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0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482.01万元。基本支出25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42%。项目支出229.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82.0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4.12万元，增长18.17%，支出增加74.12万元，增长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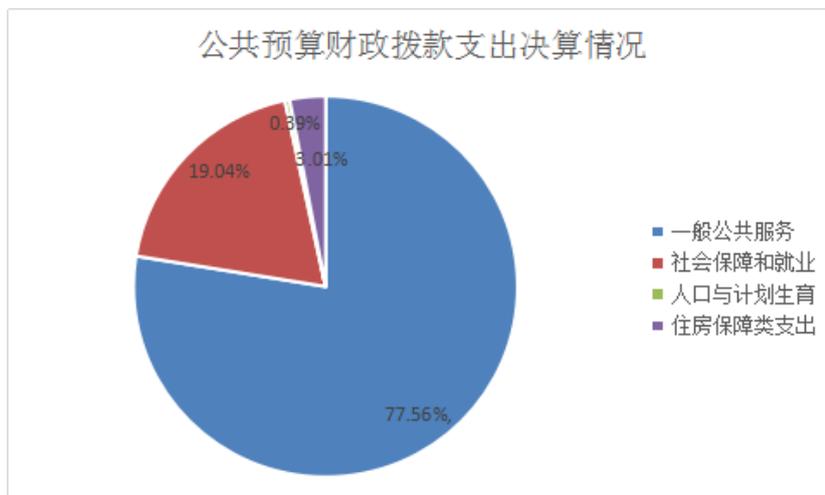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12万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加强非公企业组织建设，推动非公党建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政策性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73.83万元，占77.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1.76万元，占19.04%；人口与计划生育（类）1.89万元，占0.39%；住房保障类支出（类）14.52万元，占3.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4.49万元，支出决算48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行政运行2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5%，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组织事务9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是由区委组织部划拨用于非公党建工作的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5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主要是用于非公党建工作的经费及党建指导员工资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9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4.81%。主要用于本单位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52%，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达标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和对连续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单位的工作责任考核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8.55%，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一住房改革支出一购房补贴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6.53%，主要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52.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6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6.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75万元；公用经费18.0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0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联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0.41万元，下降13.62%。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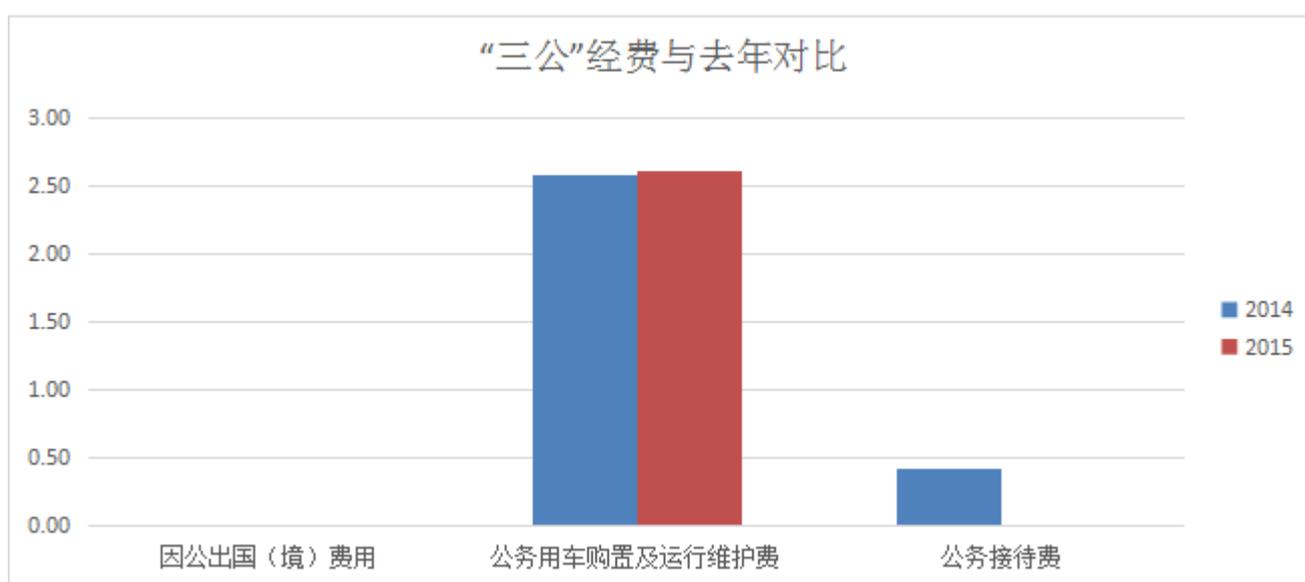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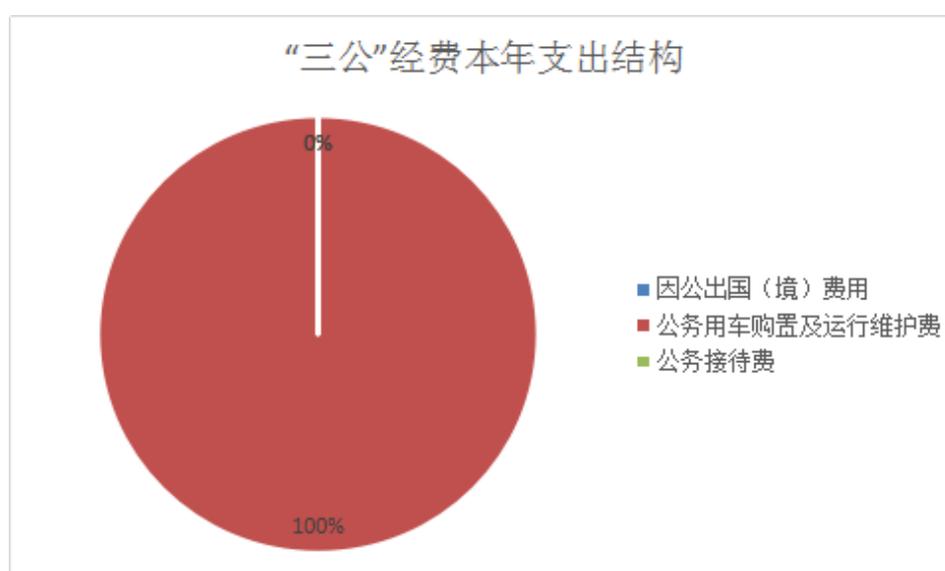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以及公务接待费决算均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算的100%。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

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78%。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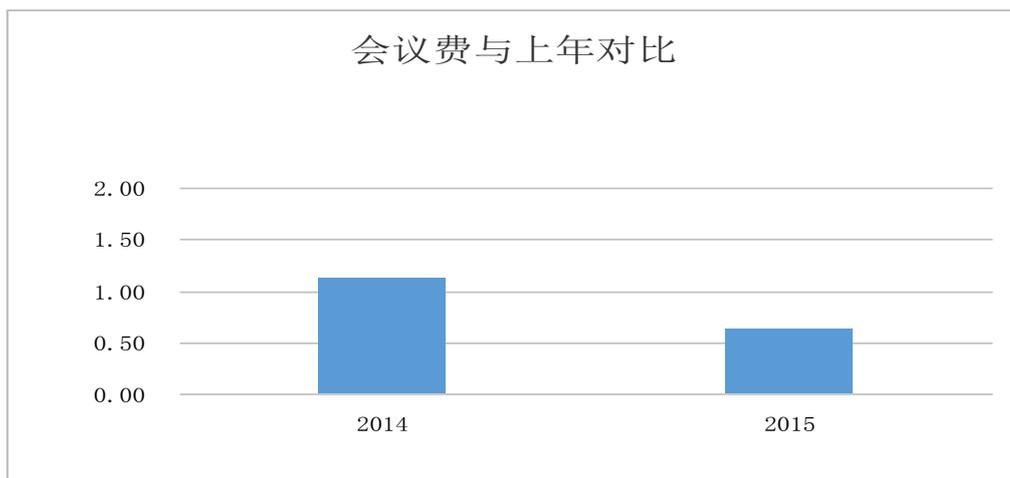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6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44.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控制会议规模，压缩会议时间。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执委扩大会议及劳动仲裁业务说明，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30 人，共支出 0.63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资料费 0.1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8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5.84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收入5.68万元，占97.26%；其他收入0.16万元，占2.74%。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4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9.97%。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海珠区工商联 2015 年工作成效

2015 年，我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的中心工作，不断优化作风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引导非公经济企业为推动海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努力，全力助推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我会继被省、市评为“五好”区工商联后，又被全国工商联确定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落实到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服务型部门建设，提升我会党员干部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我会于 2015 年 5 月始全面铺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将作风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中。一是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整个活动进行领导、实施和监督落实。二是精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制定《海珠区工商联关于在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三是及时动员，凝聚思想共识。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大会，学习传达了中央、省、市和区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文件精神，明确了专题教育的任务、目标、要求，凝聚了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共

识。**四是**领导带头，讲好专题党课。党组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带头讲党课，联系实际、剖析根源，真正讲清楚了“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讲清楚了“不严不实”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讲清楚了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和努力方向。**五是**强化问题导向，抓实专题研讨。开展领导班子专题研讨，重点研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要》，认真学习了焦裕禄、杨善洲、沈浩等先进典型事迹，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六是**坚持深查细照抓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对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进行了调查走访、个别谈心和问卷调查等，认真梳理了“修身、用权、律己”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梳理出的“不严不实”问题，班子成员都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逐项建立了任务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做到严改、快改、全改。

（二）积极筹备，认真组织，守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除积极加强自身思想作风建设外，我会还不断致力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法治理念。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我会开展了以“守法诚信”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了明确而详尽的工作方案，积极筹备，认真组织了系列活动。**一是**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召开执委会等将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开展宣传

活动，宣传内容侧重于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有关精神，同时加大力度宣传仲裁法、劳动合同法等民营企业希望深入了解的法律法规。二是提供法律服务，针对“营改增”后非公企业在税务方面遇到的困惑、问题，联合区国税局、区政协经济委举办“营改增”政企交流会，解答了有关问题和咨询，相关部门表示将及时收集有关意见向上级部门反映，帮助沟通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税务方面的问题；联合区劳动仲裁院为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围绕新劳动法，解答企业劳动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三是加大警示教育和舆论引导，组织企业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进行警示教育，并推介了华新集团、洋湾公司、科美实业、益武国际、炳胜集团、南岗喜宴六家企业为我区示范企业，借助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在我区营造了良好的守法诚信氛围；四是积极参与我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同人社局、工会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并发动企业参与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去。一年来，会员企业中没有出现较大的劳动关系纠纷，有效促进区域的和谐稳定。

（三）围绕中心，建言献策，非公经济人士参政议政职能有效履行

工商联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一直以来我会坚持密切联系非公经济人士，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并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参政

议政。我会联同十八个街道分会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研，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呈报相关部门；组织有代表性会员企业参加统战部组织的“党外人士谈心”会议，部分有针对性意见被区委采纳；在海珠区十五届四次人大、海珠区十四届五次政协会议中，我会共有4份议案，14份提案被采纳，工商联为经济发展建言献策的职责得以有效履行。二是拓宽非公经济人士参政议政渠道。今年以来我会编制出版《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信息简报》和《海珠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信息简报》共三期，向区属各单位、街道分会、非公党组织印发了6000多份；撰写信息稿24篇，被《海珠信息》、《海珠组工通讯》等刊物采用7篇，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发布1篇；收到各街道、非公党组织各类信息稿90篇，并报送市工商联、非公党委党建专刊，采纳刊登信息稿21篇，同时，通过工商联官网及微信平台发布信息多篇；撰写文章《“十三五”：经济新常态下海珠区民营企业发展与转型》供区委区政府作“十三五”规划参考；我会撰写的《浅谈工商联在推动社会主义诚信体系建设中的“四大角色”》在广州市工商联和广州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联合举办的“信仰，让前行的脚步更坚定”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得优秀奖；在全区直属机关党建与政研会理论研讨与征文活动中我会撰写的《海珠区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对策探讨》、《海珠区基层商会现状问题及工作创新的思考与建议》等多篇文章获奖，并被评为“优秀政研小组”。三是按照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的要求，广交深交港澳台海外朋友，深入开展争取人心工作，切实增进人心认同。利用“走出去”的机

会，通过参加香港、澳门等地区商会、政协委员等举办的各种联谊活动，加强与港澳地区爱国人士的沟通交流，团结引导他们为海珠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四）立足活动，搭建平台，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不断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我会积极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服务载体和机制，立足活动搭建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不断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一是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为推动会员企业与有关部门的交流互动，通过各个平台征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海珠区金融办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上市促进计划相关资金申报工作，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通过规范运作、上市融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为会员企业做好有关“新三板”上市等政策宣讲和培训工作，已有 4 家会员企业与相关证券公司、律师行等签订了上市合作协议，目前已有 2 家会员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组织与国税局开展“营改增”政企交流会；举办劳动仲裁业务培训班，邀请劳动仲裁院专家为会员企业讲解；组织企业考察琶洲电商产业创新聚集区地块；参加湖州-广州产业对接恳谈会；及时传达区有关文件规定，如区科工商信局下发的《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创新奖励办法》和《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创新园区和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等，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热情。二是搭建银企交流平台。联合建设银行海珠支行召开银企交流会，并与建行海珠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在未来三年向区工商联会员企业意向性授予 10 亿元人民币信用

额度，用于加强会员企业在企业融资、企业主个人贷款及其他衍生的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开展企业融资业务培训，邀请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业务总监陈兢先生为企业详细介绍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企业股权交易融资的关联，以及广州市政府相关的帮扶政策。三是搭建企业交流平台。组织会员拜访肇庆市工商联，饮食商会，高要区工商联，五金行业协会，从化、花都、越秀区等友好商会，加强沟通学习；组织会员参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宝岗校区、优家公司、格利蒙那提琴有限公司及科美实业有限公司等，通过企业互访增进了解；组织企业参加第一届中国创新科技成果交流会以及国际投资年会，为企业发展创新提供新思路；针对企业对电子业务的不足，举办电商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越秀区、花都区等兄弟单位开展联谊，召开三区主席团工作交流会等，加强沟通增加感情，推介海珠投资环境；举办羽毛球赛等，推动会员企业交流，促进商会团结；发动会员企业参加第二十三届广州博览会及海珠区美食节等，推动会员企业亮出“名牌”；组织会员企业前往香港参加香港贸发局举办的相关展会，扩大会员企业视野，鼓励会员企业走出去拓宽供需市场。

（五）深入调研，加强沟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我会始终致力于打造“会员企业之家”，今年来共走访企业 40 多家，接受各类业务咨询近 200 次，全面掌握企业在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与工商、国税、经贸、国土规划、人社、城管、街道等的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协调工商部门为广州市瓷公馆艺术品有限公司更换企业登记名称提供咨询和协助；协助广州市名流工贸有限公司联系区劳动仲裁院协调解决用工问题；协调国税局解答炳胜集团、梁亮建筑公司等饮食行业和建筑类企业提出的营改增问题；为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市提供协助；协调广东龙星行集团有限公司解决 4S 场地环保问题等。我会注重在尊重相关部门管理、确保不违法违规的前提下，努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得到了广大会员企业的充分认可。

（六）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会员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热情更加高涨

我会致力于引导民营企业投身社会光彩事业。积极向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如危破房屋修缮、慰问困难党员和原工商业者、组织会员参与“情满海珠”为主题的官洲岛居民送温暖活动等。其中，华新集团捐赠 10 万元现金以及 20 万元物资用于慰问全区老工商业者及官洲送温暖等慈善活动；富基地产、华南汽贸、龙星行等公司共捐款近 20 万元用于全区低收入人士危破房屋修缮；六一期间恒大党委为全区 32 名孤儿送慰问品及慰问金；多名企业家为东风二小捐赠了价值 2 万元的体育器材以及捐助新港街“逃学威龙”少年教育项目等。各个受助群体感受到来自党和社会对他们的关爱，树立了民营企业家“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良好形象。除此之外，我会还积极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参与街道社区建设，倡议各街道分会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公益性活动，共同营造和谐社区，共建和谐海珠。

（七）与时俱进，攻坚克难，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创新发展

时代的发展要求商会建设不断与时俱进，今年我会在商会建设上投入大量心思。一是发展会员完善框架。目前区工商联执委会共有执常委 179 人。全区 18 条街道已全部成立了由工商联业务主管的基层分会，配备会长、副会长、理事等，会长、副会长基本都由当地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商会秘书长由各街道委派专人担任，分管负责工商联街道分会工作。2015 年底我会会员总数达 2028 人，比去年增长 14.7%，超额完成市工商联下达的指标。二是筹备成立总商会和民营商会。为进一步完善执委会和直属分会参与机制及财务机制等，促进工商联规范发展，在今年召开的主席团会议和直属分会会长会议中通过了成立总商会和民营商会的决定，聘请专人负责管理，制定时间推进表，将执委会和直属分会打造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商会成立申报工作。三是运用新兴媒体畅通沟通渠道。通过加强对现有的网站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今年以来我会共通过网站、信息平台发布各类政策宣传、经济经营、交流合作等各类信息超过 100 次（条）。开通了海珠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平台，共推送消息 14 条，成功吸粉上百人，对进一步团结会员，加强党的政策和方针宣传起到良好作用。

（八）健全组织，创新机制，全面统筹做好非公党建工作

我会始终坚持工商联工作和非公党建工作一手抓原则，全面统筹做好非公党建工作。今年来，我区在不断打造“星

级示范点”非公党建品牌基础上，将 10 个基层党组织晋升为区一星级示范点，6 个二星级示范点党组织晋升为三星级示范点，“培强扶弱”对象党组织今年发展党员 7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4 名，并且提前完成了“全区非公经济组织新组建 33 个单独党组织”的工作目标。一是全面开展“培强扶弱”行动。通过实施“五强书记建设工程”、“五同结对共建工程”、“党员倍增工程”、挂点联系制度、“一对一”包点制度、选派专职党建指导员帮助工作及落实经费保障等措施同步统筹推进“培强扶弱行动”，实现“两新”组织党组织由弱变强、全面提升的目标。围绕“双强六好”的创建目标，各示范点党组织结合企业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特色，精心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党建活动载体，打造党建工作“亮点”。金域党委先后成立了“党员扶助基金”和“金域员工爱心互助会”，为有困难的党员、群众、员工及家庭提供帮助，开展为社区老人免费体检等党员志愿者活动；恒大党委开展“托起明天的太阳”活动，组织全体党员、职工为遵义市娄山关中寺红军小学修建人造草坪足球场捐款，参加捐款人数多达 5252 人，捐款总额达 18 万多元人民币。针对部分非公经济党组织弱、活动不经常、不能真正发挥作用等现象，华洲街组织非公党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与街道党工委、团委、工会联动起来进行“组团式”服务，帮扶社区及非公企业困难群众、职工，创建幸福社区；南华西街创意产业园党总支在街道的帮助下，将 30 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流动党员有效管理起来，开拓了“党建+经营”“党建+创业”“党建+服务”等工作新模式，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企

业经营管理之中，目前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00 家，园区产值达到 20 亿元，跃升为我区非公经济党组织培强对象。

二是持续开展党务培训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班、交流会，特别是针对新任党组织书记全面培训，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士介绍党建工作经验；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联络机制，及时发现并查找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思路。

三是落实经费、技术保障制度，强化非公党组织党建活动质量和水平。联合区委组织部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整合资源，加大经费、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我区 19 个非公经济组织“培强扶弱”党组织划拨“培强扶弱行动”工作经费，订购了党务书籍发放给党务工作者，确保了“培强扶弱”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保障；特别注重对定级“较弱”的非公经济党组织进行经费、培训技术方面的扶持倾斜，务求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基础设施及提升开展业务培训的能力。

四是做好党员发展和管理机制。做好发展党员计划，采取发展一批新党员、找出一批隐形党员等办法，争取实现我区非公经济党组织，特别是培强扶弱对象党组织党员倍增；加强企业的流动党员管理，继续在企业中开展党员“亮”身份、“党员先锋岗”活动，利用企业党务公开栏集中展示党员风采、先进典型等，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增强党员的光荣感。

（九）加强学习，凝聚人心，机关队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今年，我会围绕“转作风、提效能、促规范、优服务”，切实加强工商联机关建设。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思想素质。会领导多次组织大家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学习《中国共

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等，通过学习，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制度意识、实干意识、创新意识、纪律意识、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二是建立健全工商联内部工作制度。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海珠区工商联党组会议制度》、《海珠区工商联中心组学习制度》、《海珠区工商联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试行）》等工作制度执行，规范管理；三是注重队伍能力建设。重点培养和提高机关人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服务能力和执行能力。目前，我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执行力不断增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

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